

助學圓夢『新生代希望工程』管理辦法

前言：

本計畫經費來源係結合在地企業與善心人士捐款，為使資源有效運用，並強調本計畫『雙向互動學習成長』及『權利義務相對等』之設計核心理念，參加本計畫須配合各項輔導措施及參與各項活動，期間如不配合接受輔導或未落實本計畫設計核心理念而嚴重影響工作持續性，除將幅度刪減享有之福利服務外，並由社團法人高雄市社福慈善總會函請通知改善，如持續未有改善，經本計畫審查委員會決議後函文取消參與計畫資格。(以上詳見於新生代希望工程說明書)，綜上所言本會不僅希望能協助各位的助學金更希望扶助為人處事正確觀念及態度。

權利：

1. 助學金發放金額：高中、大學及研究所每學期 10,000 元；每學年共 20,000 元。
2. 證照補助（每學年申請補助金額限一萬元以內）。
3. 電腦補助（每人僅限申請一次，補助金額為一萬元整）。
4. 研習活動辦理（於不定期辦理活動，全額補助參與）。
5. 急難救助（家中變故可提出申請，如：喪葬補助、醫療補助等）。

義務：

1. 每學期必須達到服務時數 20 小時、學習時數 9 小時，其必須參與本會及認養單位規劃公益活動參與三次（每一年時數包含在 40 小時）與其他服務對象可涵蓋校內服務或其他社福團體之服務但需出具證明，若未達服務、學習時數規定，將取消助學金資格，除有特殊原因需事先告知，並訂定補救辦法，其寬限為 2 次。

志工服務時數：

- (1)當年度於國內慈善、社會福利等非營利團體志工服務時數達 40 小時以上；學校必修之服務學習時數不予認列。

其中 20 小時(年)志工服務指定志工服務地點:臺南實物愛心銀行(第五區)(地址: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一段 247 號)

(2)時數計算期間自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第一學期)。

時數計算期間自 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第二學期)。

2. 應定期回報服務及學習時數，回報時間為每年 3 月、6 月、9 月、12 月。
3. 應出席每學期助學金發放，若因故無法出席請提前告知。
4. 寒暑假須各一次回到總會跟主責社工及執行長進行面談。
5. 助學金申請書之申請，請務必依規定期限內完成，若逾期恕不收件，即取消助學金資格。於開學日算至兩週期限內，利用郵件或信箱補寄學生證影本及註冊單影本，除有特殊原因需事先告知。
6. 如報名出席課程及活動之學員，若未出席且未請假者，超過二次以上，以及無聯繫超過一學期者〈開學日為起始日〉，將取消助學資格。
7. 如有任何問題、疑慮請主動詢問，若有損自身權利，恕不負責。
8. 當學期成績有 2 科(含 2 科)不及格者，當次將不頒發助學金。
9. 須配合本會團體活動，遵守團隊活動之規定，依規定時間準時出席。
10. 如有任何問題、疑慮請主動詢問，若有損自身權利，恕不負責。
11. 參與者須穩定就學，若無在學，將取消新生代身份並辦理結案。
12. 任何發佈課程、活動及訊息，一併看過需回報，發佈管道由社群群組為主。
13. 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會理監事會決議修正補充之。

※如果你確實瞭解 助學圓夢『新生代希望工程』管理辦法並同意遵守，請於兩週內簽名並寄回。

立同意人：

〈簽名及蓋章〉

本人_____

☐同意 ☐不同意 本申請書資訊僅用於社團法人高雄市社福慈善總會。

☐同意 ☐不同意 將個人資料進行相關社會福利(低收入戶)查詢。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